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及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假设贵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亦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 1 页 共 1 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的股份为3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等股东均于2017年5月12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会议由董事长范浩主持，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

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均获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亚男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解树青

2017年5月16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天津 合肥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济南 郑州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